

文件編號：PU-10400-C-0401-20240506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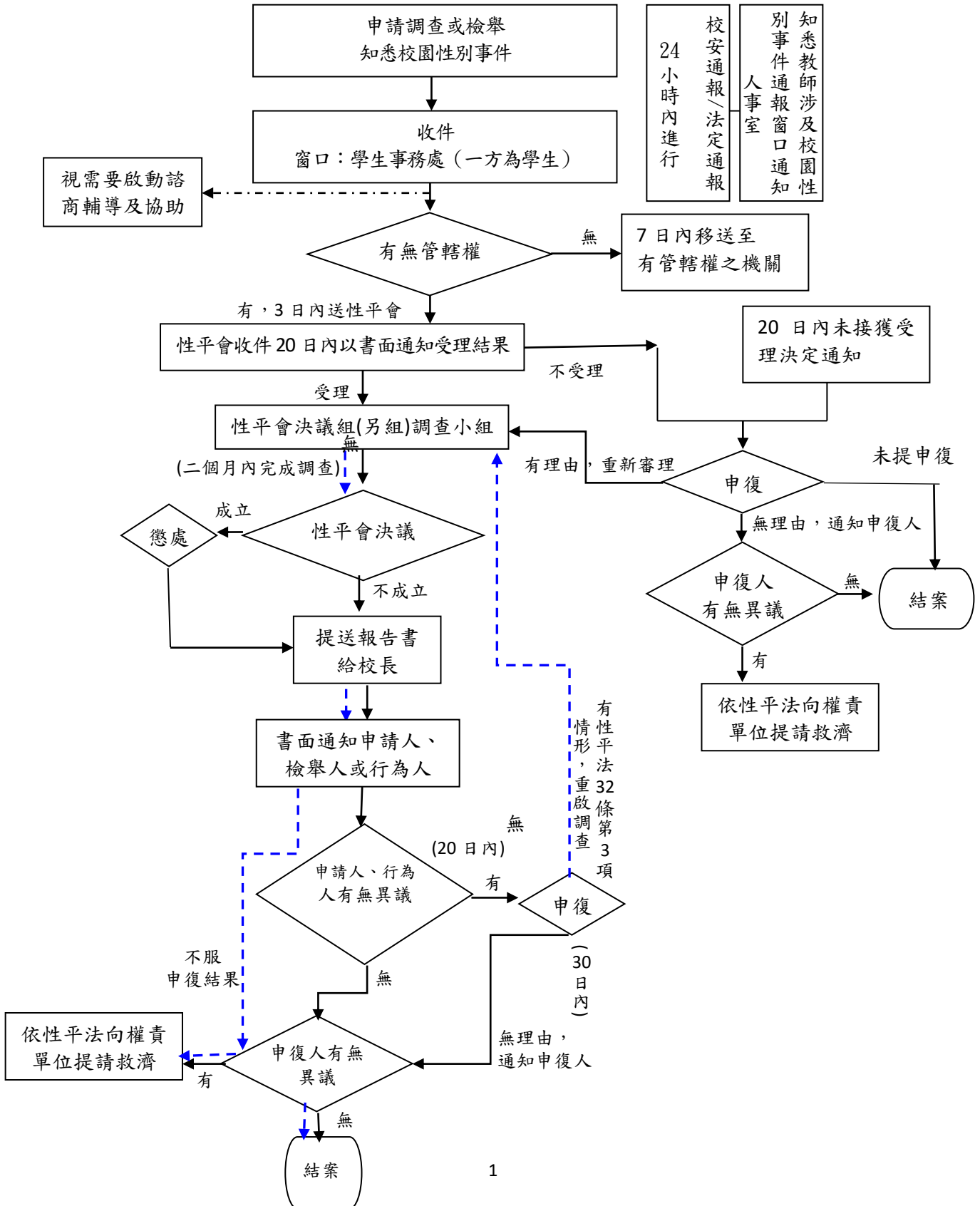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

版次：14

20240506 修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風險值=6/需個資保護）

1. 流程圖：



## 2. 作業程序：

- 2.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階段：
  - 2.1.1. 申請調查應向行為人所屬/任職學校申請。
  - 2.1.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書面申請。
  - 2.1.3. 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2.1.4.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2.1.5. 如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2.1.6. 表單自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自行下載繕打內容。
  - 2.1.7. 親自送交收件窗口。
- 2.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窗口：
  - 2.2.1. 學生事務處（當事人一方為學生者）。
  - 2.2.2. 申請調查及檢舉，依法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收件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2.3. 視申請人意願及需求，轉介諮商暨健康中心提供心理諮詢及諮商協助。
- 2.3. 收件窗口處理之法定期間：
  - 2.3.1. 收件窗口收件後應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3.2. 收件窗口三日內須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若是知悉教師涉及性別事件，收件窗口同步通知人事室。
  - 2.3.3. 收件窗口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 2.4. 性平會受理階段：
  - 2.4.1. 性平會應於受理窗口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4.2.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如有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之任一情形者，應不予受理。
  - 2.4.3.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 2.4.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 2.4.5.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4.6. 性平會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4.7. 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2.4.8.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2.5. 性平會調查階段：
- 2.5.1.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5.2. 調查小組成員由性平會召開會議聘任之，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2.5.3.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1/2以上。
- 2.5.4. 調查小組成員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二十三條規定之資格)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2.5.5.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2.5.6. 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2.5.7. 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調查小組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 2.5.8. 雙方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2.5.9. 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 2.5.10. 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2.5.1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2.5.12. 調查委員之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懲處建議應提交性平會討論、審議。
- 2.5.13. 性平會通過之調查屬實報告應附具懲處建議。
- 2.5.14. 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應送校長核定。
- 2.5.15. 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5.16.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2.5.17. 視雙方當事人之意願及需求，轉介諮商暨健康中心提供心理諮詢及諮商協助。
- 2.6. 權責單位懲處階段：
- 2.6.1.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屬實及懲處建議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召開相關會議議決行為人之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2.6.2. 權責單位召開懲處會議時，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2.6.3.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2.6.4. 行為人之懲處經完成程序後，學校應即執行。
- 2.6.5.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2.7. 處理結果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8. 重啟調查之處理：
- 2.8.1.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處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2.8.2.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處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8.3. 秘書處於接獲申復後送性平會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定組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8.4.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2.8.5.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點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 2.8.6. 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2.9. 處理結果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10. 行政救濟階段：
- 2.10.1. 申復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2.10.2. 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2.10.3. 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2.11. 檔案管理：
- 2.11.1.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
- 2.11.2. 性平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2.11.3.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2.11.4. 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2.11.5.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3. 控制重點：**
- 3.1. 性平會之委員如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應即迴避，且不得委託代理。
- 3.2. 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如有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3. 議決校園性別事件需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始得判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成立。
- 3.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 3.5. 性平會之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之影響。
- 3.6. 性平會之調查不受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
- 3.7. 性平會之調查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 3.8. 本校處理時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3.9. 性平會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3.10. 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懲處權責單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3.11.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文書皆以密件處理，由承辦專人親送。
- 3.12.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13. 本校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別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3.14. 性平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3.15. 本校通報行為人轉入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3.16. 配合個資安全維護，執行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維護程序。

#### 4. 使用表單：

- 4.1. 靜宜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檢舉調查表。
- 4.2. 靜宜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靜宜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5.2.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
- 5.3.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5.4. 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法」。
- 5.5. 法務部「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
- 5.6. 衛生福利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5.7.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
- 5.8. 教育部「教師法」。
- 5.9.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
- 5.10.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5.11. 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 5.12. 靜宜大學「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要點」。

#### 6. 決行層級：校長

7. 業管單位/跨單位業務：秘書處/學務處、人事室